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2,086	697,640
產品銷售成本		(636,728)	(574,156)
毛利		135,358	123,484
其他收入		4,042	2,6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226)	(1,674)
銷售費用		(36,379)	(28,928)
行政費用		(84,300)	(69,656)
其他營運費用		(2,680)	(352)
以股份支付款項		(466)	(7,928)
經營溢利		13,349	17,628
優惠承購之收益	11	—	4,365
財務成本	4	(3,139)	(2,377)
除稅前溢利		10,210	19,616
所得稅費用	5	(2,732)	(3,613)
年內溢利	6	7,478	16,0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31	18,352
非控股權益		(3,853)	(2,349)
		7,478	16,003
每股盈利	8	3.43 港仙	5.60 港仙
基本		3.43 港仙	5.60 港仙
攤薄		3.41 港仙	5.60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	<u>7,478</u>	<u>16,003</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27	11,65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虧損		<u>(6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7,361</u>	<u>11,654</u>
全面收入總額		<u><u>24,839</u></u>	<u><u>27,65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88	29,602
非控股權益		<u>(3,149)</u>	<u>(1,945)</u>
		<u><u>24,839</u></u>	<u><u>27,65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920	40,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59	174,949
投資物業		420	420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645	19,01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1,514	17,373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7,849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衍生財務工具		824	—
會籍		366	366
		361,297	252,626
流動資產			
庫存		93,528	74,401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186,447	163,281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20,000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2,071	20,04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	—
預付租賃款項		1,280	881
可收回稅項		11,113	3,4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4,899	—
衍生財務工具		15	—
持作買賣投資		3,576	7,8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10	15,71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1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76	138,853
		568,935	424,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0	111,986	68,73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78,652	51,7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23	7,177
短期銀行借款		109,816	49,238
即期稅項負債		741	359
衍生財務工具		277	—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8,345	11,274
		339,040	188,567
流動資產淨值		229,895	235,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192	488,5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04	10,880
長期借款	31,877	1,979
遞延稅項負債	5,573	5,581
衍生財務工具	141	—
	48,895	18,440
資產淨值	542,297	470,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288
儲備	522,933	447,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556	451,195
非控股權益	15,741	18,896
	542,297	470,091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析。本年度，就各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經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政府貸款 ⁴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¹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一套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資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此五項準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部分被投資方及綜合入賬過往未曾綜合入賬之被投資方。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而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定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按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涵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一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一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1,383	130,703	—	772,086
分部間銷售	54,113	27,927	(82,040)	—
總計	<u>695,496</u>	<u>158,630</u>	<u>(82,040)</u>	<u>772,086</u>
分部業績	<u>25,961</u>	<u>(3,208)</u>		22,753
利息收入				1,8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0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3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5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 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及 牛市結構遠期合約之收入				51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2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2,293)</u>
除稅前溢利				<u>10,2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79,702	117,938	—	697,640
分部間銷售	<u>69,009</u>	<u>37,140</u>	<u>(106,149)</u>	<u>—</u>
總計	<u><u>648,711</u></u>	<u><u>155,078</u></u>	<u><u>(106,149)</u></u>	<u><u>697,640</u></u>
分部業績	<u><u>29,400</u></u>	<u><u>(2,802)</u></u>		26,59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利息收入				757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0,430)</u>
除稅前溢利				<u><u>19,616</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優惠承購之收益、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及牛市結構遠期合約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其他應付款撥回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84,380</u>	<u>113,561</u>	<u>797,941</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797,941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0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7,849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30,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
持作買賣投資			3,576
可收回稅項			11,11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4,610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衍生財務工具			8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4,899
其他			<u>2,210</u>
綜合資產總值			<u>930,232</u>
分部負債	<u>166,429</u>	<u>23,203</u>	<u>189,632</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89,63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741
遞延稅項負債			5,5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27
借款			170,038
衍生財務工具			418
其他			<u>1,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387,93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51,495</u>	<u>100,537</u>	<u>652,032</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52,032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4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持作買賣投資			7,877
可收回稅項			3,42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0,939
其他			<u>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677,098</u>
分部負債	<u>103,089</u>	<u>15,488</u>	<u>118,577</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8,577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359
遞延稅項負債			5,58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57
借款			62,491
其他			<u>1,942</u>
綜合負債總額			<u>207,00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會籍、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3,534	9,971	6	23,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792	8,469	17,849	113,11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35)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	(2)
其他應付款撥回	(461)	—	—	(4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635	635
呆壞賬備抵	2,521	—	—	2,521
庫存備抵撥回	(895)	—	—	(8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1,794)	(47)	—	(1,841)
利息費用	2,656	483	—	3,139
所得稅費用	3,241	(509)	—	2,732

二零一一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4,520	9,198	41	23,7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662	2,720	32	134,414
庫存備抵	—	767	—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	—	—	(3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293)	(293)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574)	(574)
呆壞賬備抵	352	—	—	3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702)	(16)	(39)	(757)
利息費用	2,153	224	—	2,377
所得稅費用	3,948	(335)	—	3,6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2,601	33,567	83,108	4,8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729,485	664,073	332,232	247,763
綜合總計	<u>772,086</u>	<u>697,640</u>	<u>415,340</u>	<u>252,626</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04)	(1,96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635)	293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及牛市結構遠期合約之收入	514	—
	<u>(2,226)</u>	<u>(1,674)</u>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37	1,326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4	6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9	430
借款成本總額	4,160	2,377
減：資本化款項	(1,021)	—
	<u>3,139</u>	<u>2,377</u>

年內，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3.05厘(二零一一年：無)計算。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83	2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
	<u>115</u>	<u>2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427	3,0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9	928
	<u>2,796</u>	<u>3,948</u>
遞延稅項	(179)	(580)
	<u>2,732</u>	<u>3,6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53,2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518,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為15,66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金額達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仍待稅務局進一步發出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應付重大額外利得稅。

由於與稅務局落實上述估計評稅仍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難以根據估計評稅考慮最終罰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因此，被視為毋須考慮罰款金額或利息。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2	22,9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9	8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3,511</u>	<u>23,759</u>
核數師酬金	880	85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36,728	574,1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862	17,857
庫存(備抵撥回)備抵(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895)	767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521	352
匯兌虧損淨額	<u>4,405</u>	<u>2,043</u>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87,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62,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7. 股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利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利—每股1.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5港仙)	<u>6,247</u>	<u>8,22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9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331</u>	<u>18,3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28,800,000	322,000,000
根據配售及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u>1,468,493</u>	<u>5,887,123</u>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268,493</u>	<u>327,887,12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268,493	327,887,1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649,530</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918,023</u>	<u>327,887,123</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並無行使而計算，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50,986	102,439
已逾期：		
1至30日	12,174	33,778
31至90日	12,588	21,217
91至365日	3,938	4,815
超過一年	11,205	6,651
	<u>190,891</u>	<u>168,900</u>
減：呆賬備抵	(8,119)	(5,619)
	<u>182,772</u>	<u>163,281</u>
應收票據	<u>3,675</u>	<u>—</u>
	<u>186,447</u>	<u>163,281</u>

本集團應收貨款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賬款作呆賬備抵，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24,762	54,995
91至365日	3,938	4,44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86	1,404
	<u>31,786</u>	<u>60,842</u>
總計	<u>31,786</u>	<u>60,842</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619	3,965
收購附屬公司	—	1,415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2,521	352
壞賬撇銷	(189)	(222)
匯兌差額	168	109
	<u>8,119</u>	<u>5,61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119</u>	<u>5,619</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8,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9,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2,150	75,762
美元	20,074	15,307
人民幣	93,357	70,368
澳元	866	1,844
	<u>186,447</u>	<u>163,281</u>

10.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42,322	51,582
31至90日	1,122	675
超過90日	1,255	743
	<u>44,699</u>	<u>53,000</u>
應付票據	67,287	15,732
	<u>111,986</u>	<u>68,732</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4,932	15,900
人民幣	97,054	52,832
	<u>111,986</u>	<u>68,732</u>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協華56.05%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7,327,000港元。代價其中約9,43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7,888,000港元。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25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交易中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優惠承購之收益如下：

	合併 前被收購 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2,364	13,005	15,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0	4,000	38,690
庫存	11,604	—	11,604
應收貨款	7,479	—	7,47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02	—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9	—	2,6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8	—	2,178
應付貨款及票據	(7,840)	—	(7,840)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1,905)	—	(31,905)
長期借款	(5,486)	—	(5,486)
遞延稅項負債	—	(4,251)	(4,251)
	<u>29,775</u>	<u>12,754</u>	42,529
減：非控股權益			(20,837)
優惠承購之收益			<u>(4,365)</u>
總代價			<u>17,327</u>
支付方式：			
現金			9,439
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u>7,888</u>
			<u>17,32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9,439)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78</u>
			<u>(7,261)</u>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中優惠承購之收益約4,365,000港元。業務合併導致產生優惠承購之收益，主要由於原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日後將有助提升協升之營運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華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2,14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4,756,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之營業總額將約為704,2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為15,8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致該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使用有關資料作未來業績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整體包裝業近年蓬勃增長。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之資料，中國包裝業於二零一零年之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2萬億元(1,906億美元)。中國為全球瓦楞紙板最大生產國，產量為400億平方米。紙製包裝產量佔包裝業產量總額最大比重，約達38%。於二零一一年，包裝業生產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4萬億元(2,204億美元)，而紙製包裝仍佔整個行業約38%。

中國包裝聯合會亦強調，環保包裝已成為近年國內外市場趨勢。業界內致力開發環保包裝產品，務求降低包裝過程中產生之有害物質。無害、易於分解及環保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在市場上潛力優厚。

業務回顧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復蘇步伐緩慢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以致海外包裝市場相對疲弱，惟中國強勁經濟增長令紙製包裝產品需求殷切，有助本集團業務維持增長勢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著眼於國內市場發展。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增加11.6%，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亦分別增加8.2%及25.9%。

為應付國內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有策略地透過擴充中國生產基地以提升產能。惠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試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投產。自二零一零年在江西收購之另一廠房投入營運以來，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年產能分別達60,000,000平方米及60,000,000件。於二零一三年，福建廠房之建築工程將會完工。屆時，包括深圳廠房在內，再加上江西、惠東及福建廠房之總產能將會出現接近雙倍增長。

憑藉寶貴客戶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得以在包裝業內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地位。除現有國際傢俬生產商、咖啡連鎖店、車用玻璃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及各行各業其他知名品牌客戶外，本集團於年內吸納若干新客戶，包括一家大規模家用電器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

就內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大力度分析及微調生產流程，旨在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審慎管理庫存水平及採購方面，務求善用資源及維持穩健財政狀況，例如維持最佳現金流量及低壞賬比率。此等重要措施可望令本集團面對不明朗經濟前景時，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財務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370,035	47.9	331,670	47.5
國內付運出口	359,450	46.6	332,122	47.6
直接出口	42,601	5.5	33,848	4.9
總銷售	772,086	100	697,640	100
毛利率		17.5		17.7
純利率		1.0		2.3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77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7,600,000港元上升10.7%。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產生之收益為67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15,500,000港元增加10.2%。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力度向需要大量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之現有及潛在高端客戶開拓商機。因此，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收益由451,400,000港元躍升15.6%至522,0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9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100,000港元上升14.3%。然而，其潛力實未完全反映，惟本集團相信憑藉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及江西地區之業務網絡，業務營運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改善，從而應付日益增長之需求，並提高其於鄰近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惠東業務

惠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試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投產，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年產能分別約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預期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達約100,000,000港元。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由123,500,000港元增加9.6%至135,400,000港元。毛利率由17.7%微跌至17.5%。

面對原材料及工資上漲，本集團於本年度推行嚴格成本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我們已提高產品售價，並按生產力計算工資，以維持穩定毛利率水平。產品銷售成本隨收益上升而增加約10.9%。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7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由18.2%微跌至17.8%。於本年度，深圳業務透過生產高增值紙板產品，繼續貢獻最高水平毛利。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00,000港元及13.8%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700,000港元及15.7%。毛利率相對低於深圳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新收購此廠房及進軍市場，故仍未將潛在溢利提升至最高水平。本集團將積極透過銷售推廣工作滲透市場，以於未來數年爭取更多訂單。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28,900,000港元增加26.0%至二零一二年約3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貨品運輸開支及佣金上升。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69,700,000港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二年約8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加上惠東生產廠房產生開辦費用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35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700,000港元，主要反映年內呆賬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3,100,000港元。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撥付購置廠房及機器，另約1,000,000港元則來自江西業務之其他貸款利息(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

純利及股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18,400,000港元減少38.6%至二零一二年約11,3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一年之2.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1.0%，主要由於貨品運輸開支、薪金及津貼增加，加上惠東業務產生開辦費用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3.43港仙(二零一一年：5.60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2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83	67
應付貨款及票據	52	31
庫存	48	47
現金循環日數*	79	83

*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由於銷售額上升，加上授予若干信貸風險較低的知名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14.1%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67日增至二零一二年之83日。

本集團採取若干資金管理措施以配合授出較長信貸期，因此應付貨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二年由約68,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2,000,000港元。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31日增加21日至二零一二年之52日。

二零一二年之庫存總值約9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74,400,000港元。庫存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二年維持於48日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一年則為47日。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庫存過時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循環日數維持為79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4日，顯示本集團營運效益提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7	2.3
資產負債比率	<u>18.3%</u>	<u>9.2%</u>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8,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53,100,000港元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405,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500,000港元及約18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900,000港元及約33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

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撥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仍被視為屬於穩健水平，而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湧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5,00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合約及中心遠期合約以及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2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600,000港元)及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額外注資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Deson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及封林毅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以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權益(「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有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總代價為35,700,000港元。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以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並已取得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由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獨家經營權，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除稅後經營收入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佈「報告期間後事項—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11名(二零一一年：1,350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2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展望將來，透過在不同地區開設新生產基地，本集團產能將會穩步增長。惠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投產，在建福建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工。本集團產能將會較目前翻一番，得以應付廣東、江西及福建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並將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作重大貢獻。

於本年度收購TSGL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性投資，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遊戲網站及iTools軟件業務之重要里程碑。與主要業務相比，該等業務屬高增值業務，而本集團預期將獲可觀回報，足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合共33,500,000股普通股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1.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5,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有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及「報告期間後事項—收購附屬公司」兩節。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後24個月屆滿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合共20,000,000份認股權證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為遵守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所區分之規定，董事局已調任以下董事(「調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i)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已辭任總裁一職，但仍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已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總裁。彼留任執行董事。

於調任後，主席莊金洲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行政總裁莊華彬先生則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董事局相信整體監控及營運效率將因調任而得到重大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1.2港仙，合共約4,3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投資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並支付押金約7,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訂立轉讓書，並支付代價餘額及交易成本分別約56,320,000港元及約1,113,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現金約29,935,000港元，並就結餘餘額27,500,000港元安排按揭貸款。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收購TS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之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5,7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4,560,000港元及按每股2港元配發10,5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21,14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不少於20,000,000港元，方可作實。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涉足於急速發展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設備互聯網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